

柒、國小戲劇活動與藝術教育法規暨釋義

民國八十二年完成美勞新課程標準修定，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實施，一年後（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便通過完成。這一連串的修訂、制法，最大的創舉在於精神上，把過去藝術教育偏向的精英主義，變成兼重通識教育；從少數人參與，擴大至多數人接受藝術教育。會議中揭示藝術教育法的精神，其內涵分為專業與全國性的藝術教育，包含校內、校外兩種。範疇分為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藝術行政、其他藝術等。而本手冊所涵蓋的戲劇與鄉土戲曲藝術，正屬於其中的內容。

一、與國小戲劇活動相關的藝術教育法規條文

「藝術教育法規」在國內眾藝術工作者的長年奔走下，終於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其與一般性戲劇藝術教育的法令條文與施行細則附錄如下：

A. 藝術教育法

三、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十五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智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

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升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B. 藝術教育施行細則條文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藝術教育法規所涵蓋的內容及建議

藝術教育法內容包含五大類：(一)總則；(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三)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四)社會藝術教育；(五)附則。由於本手冊著重在國民小學的戲劇藝術教育上，而目前國內在國小藝術教育中，並無戲劇一科，因此在教學上多半附屬在學科教學之中，屬於潛在性的戲劇教學，學科學習為主體，戲劇活動只是附屬在學科教育上的教學工具。技巧上，著重啟發式的創造性引導，它著重先開啓兒童內在的思考、情感，再主動投射到外在的肢體表現。西方六十餘年來，已累積的創造性戲劇活動，足供國內參考。目前國內辦的好幾次師資培訓課程，都是朝這方向進行，只是普遍性尚不成氣候。

至於鄉土戲曲教學，作為鄉土教育的一部分，教學上與戲劇教學剛好相反，屬口傳心授，科班師徒式的教法，學生學習、接受，都需經過特定訓練，先從外在肢體動作的模仿，唱腔的學習，再揣摩故事人物的內在的精神面貌。

不論是戲劇或戲曲，要落實在國小教育中，藝術教育法中的數條條文，為目前沒有課程的戲劇活動，提出了幾個可能的方向。

第一、作為「藝術鑑賞」的一環。「藝術教育法」第十五條指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

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因此，在此原則下將藝術範疇縮小為戲劇，此教育目標變成了——培養學生戲劇知能，提升戲劇鑑賞能力，啟發戲劇潛能。

第十六條與前項相關「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這樣的規定下，也就是說未來的課程中藝術課程與藝術欣賞課程將是必修，然而現階段的國小課程標準中，藝能學科中只有音樂、美術、體育，沒有戲劇，因此若校方、老師在現階段想在校園中推動戲劇課程，可以嘗試運用的時間、空間、教學內容和作法，可參考本手冊第四章。至於課程的一貫性，指的是在開放的教育環境中，一個人自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的一貫學習過程，應設置一貫性的藝術課程。

然而在現階段的課程中，如何加強藝術鑑賞教學呢？我們有下列幾項建議：

1. 校方的行政配合和觀念需要更開放

戲劇教育不要把它看得太狹隘，一如胡寶林教授所說目前國內推動開放教育，是一種沒有圍牆的教育，所以不必局限在課程教學上，可以在一種大單元統合教學的情況下進行。法規中提到藝術欣賞，戲劇欣賞也是其中的一種，所以校方可以有計畫規畫戲劇欣賞的活動，走出校外，走進劇場，或者行有餘力，撥款邀請劇團到校演出，給予學生到劇場欣賞表演藝術的機會。

2. 公立表演藝術單位在設計套票上，應考量與學校藝術教育配合

在歐洲有些國家對小學採套票方式，一年有六場、十二場…等，不同的配置，包含古典、現代、舞蹈、戲劇不一而足。若要真落實戲劇藝術教育，藝術教育館、國家劇院、各地文化中心、教育局、鄉鎮公所等單位，就應好好的規畫售票推廣計畫的配合方案。

而校方如有需要，也不妨向當地相關單位提出配合建議，以

促進落實藝術教育的管道。

3. 透過社團活動進行

認真輔導學校落實社團活動，讓孩子從經驗中學習藝術技能，並且自然的提升鑑賞能力。

第二、第十七條指出各校對於藝術教育，除了課程上的安排外，還包含了學校行政的配合、定期活動和不定期活動的建議，重點在幾個作法：

1. 充實學校藝術設施
2. 美化校園環境
3. 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的藝術活動
4. 鼓勵校內藝術社團的發展
5. 鼓勵校內社團活動
6. 善用地區藝術資源
7. 與藝術機構的交流

此外，也可運用地緣之便，在大專學校中擇優邀請相關社團如話劇社、兒童戲劇社、歌仔戲社等，到校演出、聯誼，甚至辦戲劇營，如基隆的德育醫管專校的彩虹魚兒劇社，便曾例行支援建德國小、大鵬國小戲劇社團，帶領活動。一來可以直接帶進好玩的戲劇表演活動，又可以節省學校經費，師資有來源，學生易接受大哥哥大姐姐的形象，又可促進社區間的互動。

第三、關於經費問題，第十八條指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一班藝術教育活動。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就其涵蓋面設立幾個方向：

1. 經費之編列與執行；
2. 在硬體設備；
3. 活動補助；
4. 人才獎助的分配上的落實。

在這方面，本手冊之編輯小組對相關的指導單位，有幾項具體建議：

1. 藝術教育目的在啓發兒童創意和思考的能力，未來有關單位，應爭取中央經費來支持學者專家擔起這方面的業務，鼓

勵老師們研究發展教學技巧，協助老師推廣藝術。

2. 各項藝術比賽加入指導老師名字，且有具體的獎勵或津貼，教育當局應設立專款，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及常態教學，優先補助學校設置藝術資源教育中心，此外並希望藝術教育館先選擇幾個地方，成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可支援有心推動的學校，先從點再推展到面，進而至各鄉鎮都有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相信這對有心努力的老師是有很大幫助。
3. 應有專案補助目前師資系統的訓練，如師範系統的大學院校的師資培訓課程，除此之外，針對畢業製作教案研究，或獎勵中小學教師開發教學的研究者，也都應對傑出者有所補助，以資鼓勵。
4. 專案補助校園戲劇推廣之展演經費：
 - (1) 場地與租金取得：在校園推動戲劇藝術，開創演出機會是重點之一，目前場地缺乏使得場地租借費用昂貴，這對表演工作者相當困難，表演藝術場租消費是否合理，是否有任何公益制度或贊助制度來幫助創作者發表的場地，皆值得探討。此外，表演場地的取得，目前狀況可自大學校園內，尋求相關資源，壓力應可紓解。
 - (2) 製作費（服裝、化妝…）的需求：有關單位如文建會、教育部……等，若有推廣經費專案，補助校園藝術推廣，將有助於藝術活動的推動。
5. 藝術教育館應就可能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幫助師資的養成，研究發展有系統的教材教法，肯定優良教師的貢獻成果，或者針對藝術如何走進校園和走進社區，設立專案予以配置，應是今後藝術教育館可以規畫的事。

三、未來國小兒童戲劇活動之展望

(一) 貫徹戲劇藝術教育

目前國民小學沒有戲劇課程的狀況下，該如何貫徹戲劇藝術教育：

1. 可在國民小學為老師們成立教育社團研習課程。如臺北縣華江國小，在這方面便迭有成績，校內並有專門刊物刊登教師們的研究成果。
2. 家長應邀參與開放的藝術教育活動。如秀朗國小、民權國小、內湖國小等都有類似的作法。
3. 戲劇可作為教學工具：如華江國小運用戲劇元素與學科結合，至於時間上如何運用？華江的做法是將課程打破，例如在國語文、生活與倫理部分課程上規畫運用戲劇。
4. 可請劇團至校園表演，給予兒童更多欣賞戲劇演出的機會。可配合學校需要的單元如友愛、環保主題等，讓有閑的提供時間，有能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至於看過戲後，老師們可設計延伸活動，與孩子們討論。戲劇藝術教育應從戲劇表演欣賞開始。

(二) 師資的取得

至於未來，在校園推動戲劇教育，戲劇藝術教師的資格認定與聘定，將是教育單位需要規畫的。

藝術教育要落實，藝術教師是非常重要的環。由於目前戲劇並不在國小課程中，所以並沒有迫切性，但從另一方向思考，如果要在小學中推行戲劇教育，那麼師資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了。在這方面，各方提出的建議是：

1. 在校外，透過教育主管單位，審核合格的藝能教師。
2. 可以進行師資培訓。以九歌兒童劇團與臺中文化中心合作四年為例，臺中文化中心有心將戲劇帶進國小教育內，八十四年請三個劇團（紙風車、鞋子、九歌），由這三個劇團負責山海屯三區，每團負責兩個學校，指導兒童戲劇活動，開發

兒童想像和創意，並指導兒童如何作故事扮演，在第一年結束後發現成果非常好，老師們發現這群孩子在課堂中變活潑了，而且能舉一反三，解決的能力變強了，第二年從這三團挑選九歌兒童劇團，針對山海屯三區各選出一個學校，教導兒童戲劇，另外他們也針對這三校的老師作師資培訓；因為要落實戲劇教育，需要處理戲劇能力的老師們；這些兒童將好的影響帶回家中，影響了家長，家長也開始希望學習；因此到了第三年，辦了親子戲劇教育，獲得很大的回響。第四年感到最重要的還是師資培訓，同樣在山海屯挑出三個學校來訓練，可值得相關單位參考。（圖一五五、一五六）

3. 在師範院校開設戲劇教學課程，此外，對於師範畢業生的訓練可分短期、中期、長期，校方在聘任後，前五年若不能專才專用，應給與多方學習的領域，學校方面也該提供管道，給有專業素養的老師申訴自己任課意願，讓老師保有自己的專業，並作為一生的研究。
4. 除了國小行政的配合外，將來戲劇科系的學生，如修教育學分及戲劇教育方法之課程者，也是戲劇教師的來源管道。在英美地區有些戲劇系，便設有戲劇教育課程，如紐約大學的戲劇教育系與研究所，便是為培養戲劇教學人才，設在教育學院中的機構，課程訓練除了戲劇系要學的課程外，尚有創造性戲劇、教育劇場、在小學中實習教學…等課程，為了開拓國內戲劇系學生未來出路，可供戲劇系行政單位參考。
5. 縣市教育局要負起監督各校執行專才專用的責任。



▲圖一五五 老師們在研習中盡情投入。



▲圖一五六 自製戲偶。

6. 兒童劇場界專業人才駐校教學（圖一五七）。

(三)因應週休二日，學校可以利用藝術教育

1. 目前要在小學推展戲劇藝術課程情形，應比過去更有機會，因為未來新課程比以往更具彈性；此外，星期六被期待有活動化的課程，這個時間就是我們可以運用的時間；目前課程有統整的趨勢，將來學校規畫課程時，可規畫出學期中有幾次綜合課程，將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類門綜合起來。
2. 藝術教育館設立一個組織或聯盟，將戲劇教育帶進社區，為社區中的兒童、成年人、老人設計活動，除了演出欣賞，還能帶動社區居民創作。
3. 運用大專學校戲劇社團的資源，也是促進院校交流，普及認識或欣賞戲劇，將可事半功倍。

以上針對藝術教育法規的分析釋義，提供有關單位與各校相關行政人員與教師參考。



▲圖一五七 秀山國小的歌舞劇「老鼠娶親」便是由九歌兒童劇團指導演出的作品。